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楚凡  
電話：02-7736-6306  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66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及公告 (A09000000E\_112006608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2）年7月3日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，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888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 2023/07/06 10:18:5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